

## 林○安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 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號（附件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應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五年九月十日始獲開釋，其共計逾期羈押四百七十一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貳佰參拾伍萬伍仟元正，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

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 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

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 2、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3、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

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 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〇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林○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號

聲請覆議人 林 ○ 安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人民依該條例第六條，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其請求應自八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於二年內為之，此觀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乃屬當然之解釋；且依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而言，是依該條例第六條為請求者，自不得因其請求賠償之事由係發生在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之前，即以冤獄賠償法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本件聲請覆議人係以其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五年之執行，詎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刑期屆滿後未即獲釋，迄四十五年九月十日始獲釋放，計受違法羈押四百七十一日，

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狀向管轄之原決定法院請求冤獄賠償，有原聲請狀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固不能以其已逾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聲請期間，或其請求賠償之事由係發生在冤獄賠償法施行之前，而認其不得提出聲請。惟又按人民於戒嚴時期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甚明。經查本件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係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三十九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確定，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執行期滿後，復依廢止前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接續發交執行感訓，至四十五年九月十日開釋，有軍管區司令部軍法處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八六）慮則字第一二九五號致原決定法院函可憑，既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自無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予以國家賠償之餘地。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之請求賠償已逾聲請期間，且其賠償之事由發生在冤獄賠償法施行之前，暨其並無受違法羈押之事實，而駁回其賠償之聲請，理由雖有未當，惟其應予駁回之結論既無不同，應認聲請覆議為無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